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氣候相關遊說活動及公協會管理準則

☒ 非因應外規訂定
☐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總經理辦公室

核定層級：總經理

第 一 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已承諾 2050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完成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設定且通過驗證，並戮力各項減碳作為，以具體行動支持並呼應「巴黎協定」所訂將本世紀末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內，最好不超過 1.5°C 之目標。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氣候相關遊說活動及公協會與本公司氣候立場及「巴黎協定」目標保持一致，特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 三 條 定義

本準則所稱遊說，依中華民國「遊說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定義，若該法令有修正，從其修正後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氣候相關遊說活動，係指涉及氣候議題且與本公司氣候立場有關之遊說。

本準則所稱公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法人團體。

第 四 條 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權責

一、氣候相關遊說活動：應由各該參與公司成立內部專案小組，並由其總經理或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擔任召集人。

二、公協會：應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經理指派管理單位，統籌管理各該公司參與公協會與氣候議題相關事務。

第 五 條 審查與監控

一、參與氣候相關遊說活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遊說內容應於事前取得各該公司總經理同意，子公司並應呈本公司總經理備查；於遊說活動後會議記錄或結果應呈報各該公司總經理，子公司嗣並應呈本公司總經理備查。前述所列各事項並應副知本公司永續辦公室。

二、參與公協會：

(一) 公協會氣候立場鑑別及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新加入公協會前應鑑別其氣候立場，加入後亦須每年定期評估，以確保其與本公司氣候立場及「巴黎協定」目標一致。

如依營運所在地法規須強制加入之公協會(例如行業公協會)，得以營運所在地政府氣候立場是否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為認定標準。

(二) 參與公協會代表之任命及通報：

1. 應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處級單位提報一定層級以上之主管，並經各該公司總經理同意後擔任參與代表。
2. 如有氣候相關議題，參與公協會之代表於參與會議前，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報所屬公司總經理、管理單位及相關主管、並副知本公司永續辦公室。會議後應摘錄會議重點、決議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呈報前述主管並副知本公司永續辦公室。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發現參與之公協會與本公司氣候立場及「巴黎協定」目標有不一致之情形，應即呈報本公司總經理並副知本公司永續辦公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應公開表明立場且與該公協會協商溝通，如仍無法達成與本公司立場及「巴黎協定」目標一致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如屬法規強制參與之公協會，應持續與該公協會協商與溝通。
2. 非屬法規強制參與之公協會，則應評估撤回相關財務支持或退出該公協會。

第 六 條 報告與揭露

本公司將定期於官網、永續報告書或其他公眾可取得之適宜管道，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氣候相關遊說活動及公協會之情形。

第 七 條 附則

本準則經總經理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總經理核定修正